

## 實踐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臺北校區 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小會議室

主席：翁瑞聰學務長

出席人員：臺北校區應到 14 人，實到 12 人，高雄校區應到 10 人，實到 5 人（詳如出席名單）

紀錄：陳芳后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113/04/25)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1	提案一：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2 款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略)。	生活輔導一組：113 年 5 月 21 日實學字第 1130006166 號公告。
2	提案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8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生活輔導一組：續提 113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審議。
3	提案三：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4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略)。	生活輔導一組：113 年 5 月 23 日實學字第 1130006281 號公告。
4	提案四：本校「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免費住宿實施辦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略)。	生活輔導二組：113 年 5 月 21 日生輔二組網站公告。 軍訓室：同步於單位網站學生宿舍專區最新消息公告。
5	提案五、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6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諮商輔導一中心：擬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另行公告。
6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優良導師甄選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緩議，會後請諮商輔導一、二中心依現行優良導師甄選機制研擬修正建議方案再行提會。	諮商輔導二中心：本案經諮商輔導一、二中心研議討論後，將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重新提案。

### 參、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實見啾啾星球」大一新鮮人暑期營隊北高校區工作報告（各 3 分鐘口頭簡報）。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生活輔導一組提)

說明：

一、依現行學生請假現況，生理、公、喪、婚、產、陪產、哺育假別不列入缺曠紀錄，事、病、心理不適假則列計缺曠紀錄。

二、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請假規則」第 3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前略)	第三條 (前略)	補充說明列計缺曠紀錄文字。

<p>四、心理不適假： <b>一學期以三日為上限，毋須提供相關證明，列入缺曠紀錄。</b> 已請滿三日心理不適假的同學，通知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至諮輔單位。 (以下略)</p>	<p>四、心理不適假： <b>一學期以三日為上限，毋須提供相關證明。</b>已請滿三日心理不適假的同學，通知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至諮輔單位。 (以下略)</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5、第 2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生活輔導一組提)說明：

- 一、配合學生獎懲事務之審議單位由學生事務會議調整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擬修正第 15 條法規文字；另配合 110 學年度進修部學生活動中心(社團)停招，擬修正第 23 條文字。
- 二、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15 條、第 23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定期察看： 一、學期內懲罰處分累計達大過貳次、記過貳次者，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之附帶處分或學生行為違犯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者亦予以定期察看處分。 二、定期察看之期限：從行為時之學期起算，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三、定期察看期間，如有再犯經記過乙次以上處分者或操行成績扣達三分者，予以勒令退學，如有記功乙次以上獎勵且確有改過遷善具體事實者，經<u>學生獎懲委員會</u>通過得終止定期察看處分，若無功過，期滿後，定期察看即行註銷。 四、涉及違反校園性別事件（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p>	<p>第十五條 定期察看： 一、學期內懲罰處分累計達大過貳次、記過貳次者，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之附帶處分或學生行為違犯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者亦予以定期察看處分。 二、定期察看之期限：從行為時之學期起算，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三、定期察看期間，如有再犯經記過乙次以上處分者或操行成績扣達三分者，予以勒令退學，如有記功乙次以上獎勵且確有改過遷善具體事實者，經<u>學生事務會議</u>通過得終止定期察看處分，若無功過，期滿後，定期察看即行註銷。 四、涉及違反校園性別事件（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p>	<p>修正審議終止定期察看處分之權責單位。</p>
<p>第二十三條 學期期末學生幹部獎懲作業：<u>學生會</u>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二組簽擬，系學會、社團幹部由各指導老師簽擬，並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二組審查後送學生事務單位彙辦，班級幹部由各導師簽擬，經各系主任、院長簽署送學生事務單位彙辦，以上作業均於</p>	<p>第二十三條 學期期末學生幹部獎懲作業：<u>學生會（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u>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二組簽擬，系學會、社團幹部由各指導老師簽擬，並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二組審查後送學生事務單位彙辦，班級幹部由各導師簽擬，經各系主任、院長簽署送學生</p>	<p>刪除「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文字。</p>

期末考前二週完成。如表現特優，破格簽獎者，應列舉事實說明。	事務單位彙辦，以上作業均於期末考前二週完成。如表現特優，破格簽獎者，應列舉事實說明。	
-------------------------------	--	--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實施辦法」、「經濟不利學生專業證照助學金實施要點」、「經濟不利學生職涯培育輔導助學金實施要點」、「經濟不利學生校外實習助學金實施要點」、「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及「身心障礙學生生涯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一中心提)

說明：

- 一、依現行經濟不利學生實際執行情形需求提出修正。
- 二、擬修正各要點條文對照表如下：

(一)「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實施辦法」第 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經濟不利學生」係指本校具正式學籍並符合以下之一資格之<b>本國籍在學學生</b>：</p> <p>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及原住民族學生。</p> <p>二、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p> <p>三、失親、受家暴、惡意遺棄，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p> <p>四、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經濟不利學生」係指本校具正式學籍並符合以下之一資格之<b>在學學生</b>：</p> <p>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及原住民族學生。</p> <p>二、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p> <p>三、失親、受家暴、惡意遺棄，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p> <p>四、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p>	<p>依 113 年 5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13621V 號函辦理 113 年修正計畫書委員審查意見修正條文文字。</p>

(二)「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專業證照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4 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四、本要點之發放名額及金額為每位學生於當年度就同一證照考取通過者，可申請全額助學金，每一項證照以補助 <b>10,000 元</b> 為原則，未通過者可申請補助報名費，以一次為限，名額及金額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分配。因名額有限，依照申請日期先後順序辦理，額滿為止。</p>	<p>四、本要點之發放名額及金額為每位學生於當年度就同一證照考取通過者，可申請全額助學金，每一項證照以補助 <b>6,000 元</b> 為原則，未通過者可申請補助報名費，以一次為限，名額及金額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分配。因名額有限，依照申請日期先後順序辦理，額滿為止。</p>	<p>依助學金實際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金額。</p>

(三)「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職涯培育輔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申請方式及審核：</p> <p>(一) 依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公告。</p> <p>(二) 於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網站下載「職涯培育輔導助學金申請表」，</p>	<p>三、申請方式及審核：</p> <p>(一) 依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公告。</p> <p>(二) 於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網站下載「職涯培育輔導助學金申請</p>	<p>依助學金實際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金額。</p>

填寫完畢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至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 (三) 每學期參與三場(含)以上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舉辦之職涯輔導系列課程並完成審核者，並核撥獎助學金以 <b>10,000 元</b> 為原則。	表」，填寫完畢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至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 (三) 每學期參與三場(含)以上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舉辦之職涯輔導系列課程並完成審核者，並核撥獎助學金以 <b>5,000 元</b> 為原則。	
---	---	--

**(四) 「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校外實習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申請方式及受理單位： (一)依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公告。 (二)於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網站下載「校外實習助學金申請表」，填寫完畢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至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 (三)每學期參與二場(含)以上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舉辦之職涯輔導系列課程並完成審核者，並核撥獎助學金以 <b>10,000 元</b> 為原則。	三、申請方式及受理單位： (一)依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公告。 (二)於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網站下載「校外實習助學金申請表」，填寫完畢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至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 (三)每學期參與二場(含)以上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舉辦之職涯輔導系列課程並完成審核者，並核撥獎助學金以 <b>5,000 元</b> 為原則。	依助學金實際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金額。

**(五) 「實踐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申請說明及受理時間： (一) 補助 <b>名額及金額</b> 視每年經費調整，完成兩階段任務者可補助助學金 <b>20,000 元</b> 為原則。收件時間依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中心公告。 (以下略)	三、申請說明及受理時間： (一) 補助 <b>名額</b> 視每年經費調整，完成兩階段任務者可補助助學金 <b>10,000 元</b> 為原則。收件時間依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中心公告。 (以下略)	依助學金實際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金額。

**(六) 「實踐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生涯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申請說明及受理時間： (一) 補助 <b>名額及金額</b> 視每年經費調整，完成第一階段任務者可補助助學金 <b>15,000 元</b> 為原則，完成第二階段任務者可補助助學金 <b>15,000 元</b> 為原則。收件時間依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中心公告。	三、申請說明及受理時間： (一) 補助 <b>名額</b> 視每年經費調整，完成第一階段任務者可補助助學金 <b>10,000 元</b> 為原則，完成第二階段任務者可補助助學金 <b>10,000 元</b> 為原則。收件時間依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中心公告。	依助學金實際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金額。

決議：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實施辦法」續提行政會議審議，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新訂本校「生命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諮商輔導一中心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7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0622 號來函，核配 113 年度獎勵補助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衡量指標調查表「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項目之生命教育中，列有欄位「生命教育已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並成立學校層級之生命教育推動小組或專責單位，主責生命教育之規劃與實施，研擬具學校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計畫」，建議學校須執行以利該項目指標完備。
- 二、本校已制定生命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經 113 年 5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第 9 次研討會議完成初審。

## 三、設置要點草案如下：

## 「實踐大學生命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為推動生命教育，協助師生建立正確的生命價值觀，提升對生命的尊重與關懷，特設實踐大學(以下稱本校)生命教育推動小組(以下稱本小組)。	說明設置目的。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規劃生命教育知能研習，鼓勵開設生命教育議題之教師社群，提升教師生命教育專業知能。 (二)鼓勵教師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引導學生思考生命的價值，探索其生命課題。 (三)規劃校園生命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的生命體驗。 (四)其他推展生命教育相關事宜。	說明生命教育推動小組任務。
三、本小組召集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二人，由學務處諮商輔導一、二中心主任兼任，承召集人指示，協助處理相關業務。	說明本小組召集人及執行秘書編組及任務。
四、本小組成員包括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通識教育一、二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一、二中心主任、學務處生活輔導一、二組組長、學務處諮商輔導一、二中心主任、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二組組長。	說明本小組成員之人數及組織。
五、本小組每學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決議。	說明本小組審議議案委員人數及決議要求。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法制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五：本校「學生勞作教育實施要點」第 2、3、4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生活輔導二組提)

說明：

一、依 113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函「有關各校開設清掃校園或社區之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之課程或活動，請依說明檢視目前辦理方式及內容之妥適性」說明辦理：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之參與結果，應回歸成績評量機制，不得作為懲處（警告、小過、大過）等依據；另配合北高校區現行勞作教育實際執行情形酌予修正法規文字。

二、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實踐大學學生勞作教育實施要點」第 2、3、4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實施對象：日間學制大學部一至三年級學生。	二、實施對象：日間學制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	依北高校區實際執行年級調整實施對象。
三、實施內容： (一)勞作掃除：每學期實施每月份教室掃除，以班級指定教室實施掃除，提升教室清潔成效。 (二)愛校服務：勞作掃除執行不力之學生， <u>須配合生活輔導一、二組實施愛校服務至少 2 小時。</u>	三、實施內容： (一)勞作掃除：每學期實施每月份教室掃除，以班級指定教室實施掃除，提升教室清潔成效。 (二)愛校服務：勞作掃除執行不力之學生， <u>得依學生獎懲辦法實施處分，並得以本校「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辦法」申請愛校服務。</u>	配合教育部來文說明調整勞作教育實施內容。
四、實施方式：	四、實施方式：	因應北高校區實施

(一) 大一、大二與大三部分班級服務股長參加期初服務股長講習。	(一) 大一、大二班級服務股長參加期初服務股長講習。	對象不同，將大三部分班級列入服務股長講習對象。
---------------------------------	----------------------------	-------------------------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第 4 點第 1 款)。

**(一) 由生活輔導一、二組通知班級服務股長參加期初幹部講習(大一及大二班級為主，大三班級視情形部分參與)。**

提案六：本校「優良導師甄選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諮商輔導一、二中心提)

說明：

- 一、為因應近年師生人數變化趨勢及保持優良導師甄選精神，現以維持原有優良導師名額為原則，但改採以班級數作為各院優良導師推薦名額依據，以因應未來變化趨勢。
- 二、法規修訂前後員額比較如下(以 112 學年度班級數試算)：

校區	學院	現行法規	修正法規(每 9 班推薦 1 名)
北	設計學院	5 名	5 名
	民生學院	6 名	7 名(+1)
	管理學院	8 名	9 名(+1)
	國際學程	3 名	2 名(-1)
	小計	22 名	23 名
高	商資學院	7 名	5 名(-2)
	文創學院	5 名	7 名(+2)
	小計	12 名	12 名
合計		34 名	35 名

三、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優良導師甄選辦法」第 4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各學院及國際學程由初選名單中，推薦產生優良導師， <u>由各院依班級數作分配，每滿 9 班可推薦 1 位候選人，以此類推，如班級數餘數不足 9 班，得再推薦 1 位候選人。</u>	各學院及國際學程由初選名單中，推薦產生優良導師，台北校區設計學院至多各推薦 5 名，民生學院至多各推薦 6 名，管理學院至多推薦 8 名，國際學程至多推薦 3 名，高雄校區商學與資訊學院至多推薦 7 名，文化與創意學院至多推薦 5 名。	在考量公平原則及長遠規畫下，根據班級數變動狀況後，以盡量維持目前優良導師總名額數不變為原則，以班級數作為優良導師名額分配依據。 (112-2 學年度班級數，設計：民生：管理：國際：商資：文創＝45:56:76:10:44:55)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伍、臨時動議 (無)
- 陸、主席結論 (略)
- 柒、散會 (14:30)